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中〔2005〕43号

关于组织2005年 “庄采芳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市直有关中学：

根据省教育厅、省国际文化经济交流中心《关于组织2005年“庄采芳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05〕43号）的精神，今年将继续评选和颁发“庄采芳奖学金”，以奖励我省普通中学品学兼优的学生，现将组织评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名额分配及奖励金额：

奖励对象为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中品学兼优的“三好”学生。评奖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奖励在高中阶段参加国际奥林匹克学科竞赛省级获一等奖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上年已获“庄采芳奖学金”者不再参评。凡获国际奖牌的另设特别奖。

名额分配：省分配给我市名额44名（其中惠安县、泉港区各单列10名），具体名额分配如下：泉州一中1名，泉州五中1名，培元中学1名，鲤城区1名，丰泽区1名，洛江区1名，晋江市4名，南安市5名，安溪县3名，永春县2名，德化县2名，石狮市2名。

奖励金额：每人奖励人民币 800 元。

二、评选程序：

各县（区、市）教育局应根据奖励原则和分配的名额，在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中选送优秀学生，并填写好《“庄采芳奖学金”获奖学生登记表》一式两份（可按相同规格复印），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将《获奖学生登记表》报送我局中教科，逾期视为弃权。

附件：“庄采芳奖学金”获奖学生登记表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奖励 通知

抄送：福建省教育厅、市委宣传部、市府办。

附件：

“庄采芳奖学金”获奖学生

登 记 表

校 名 _____

年 级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民族		烈士子女、 侨生、台籍		是否团员		
家庭详细地址						
本人简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校学习		
品行表现 (列举典型事例)						

品行表现（列举典型事例）													
各学科成绩	政治	语文	数学	外语	物理	化学	生物	历史	地理	体育	音乐	美术	劳技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健康状况 (或体检结论)					视 力	裸眼		矫正后					
						左眼	右眼	左眼	右眼				
何时何地受地 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参加 过何种学科竞 赛(包括体育、 文艺)获奖名次	
学 校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教育局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基 教 处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奖学金 ” 组 委 会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